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2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露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技**  
**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露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承德露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板城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18%。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1]96 号），项目年产纸制品 250 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裁剪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与化粪池底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及表 2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函[2020]16 号）中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9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9 日